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蔣玉芬
被　　告　廖宏偉
　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837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秀雯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